上⎭䱵㧧ᗭᇔѐ㛗Գᴿ䲆ޢਮ⤢㄁㪙Ӂ
ީӄㅢ三ኀ㪙ӁՐㅢӊ⅗Ր䇤⴮ީӁ亯ⲺӁࢃ䇚ਥᝅ㿷
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
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前，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了解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
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设立控股子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的
业务布局、市场拓展、投资收益等要素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
且有利于公司在金属散热行业的发展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经营，
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
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
 宋长发 张泽平 王锦山
2023 年 3 月 24 日